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主辦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100年12月28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，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參加對象：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講習班時間：106年5月27日(六)

講習班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八樓大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)

時 段	主 題	講 員
08:30-08:50	報 到	
08:50-09:00	長 官 致 詞	
09:00-09:50	為何需要倫理審查/赫爾辛基宣言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09:50-10:40	大數據研究的隱私與保護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0:40-11:00	休 息	
11:00-11:50	易受傷害族群之倫理考量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1:50-13:10	午 餐	
13:10-14:00	風險利益評估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4:00-14:50	符合倫理的同同意書與招募廣告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14:50-15:10	休 息	
15:10-16:00	研究人員對利益衝突應有瞭解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
16:00-16:30	認 證 考 試	

講習班報名表

106.5.27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含英文字母前五碼)	
服務機關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證書寄送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
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，抬頭 統編		
費用	<p>備註： 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便當 NT\$ 1,000；本院同仁 NT\$ 500，課程訓練證明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，收據於當日領取，若有其他需求，敬請與聯絡人聯絡。</p> <p>名額：120 人。</p> <p>繳費方式：銀行(郵局)臨櫃匯款(不可 ATM)臺灣銀行新莊分行(戶名)臺北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07103705517-6。抬頭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。</p>		
繳費憑證黏貼			

1. 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2.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將繳費憑證黏貼於本表，寄至聯絡人信箱：irb@tph.mohw.gov.tw 或傳真至 02-66357577，傳真後 10 分鐘內請來電 02-22765566#3204 向李文華專員確認，完成報名程序，上述資料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
3. 學員須完成上午簽到、中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認證考試。
4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請於活動 3 天前通知。